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06.0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四)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截止日期請參閱當學期學校網頁或行事曆公告)。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二) 報名方式：1. 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2. 若申請項目為部分學科或全部學科跳級，另需繳交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3. 若審核通過，須填寫繳交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四)。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二)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六、人員組織

- (一)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負責審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
- (二) 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班級輔導教師、家長代表、或高一層級之教育階段學校代表等。

七、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弘道國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審核標準	學習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課程	學生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p>一、英語科審核標準：(※參照對照表如下)：</p> <p>(1)七年級必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於參照測驗達同等級標準，且前一學期成績為該年級前百分之三。 (2)八年級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於參照測驗達同等級標準，且前一學期成績為該年級前百分之三。 (3)九年級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於參照測驗達同等級標準，且前一學期成績為該年級前百分之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語檢項目 CEF 指標</th> <th rowspan="2">全民英檢 (GEPT)</th> <th colspan="3">托福 (TOEFL)</th> <th rowspan="2">新多益 測驗 聽說 讀寫</th> <th rowspan="2">雅思 (IELTS)</th> <th colspan="2">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CSEPT)</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th> <th rowspan="2">通用國際 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th> </tr> <tr> <th>紙筆 型態</th> <th>電腦 型態</th> <th>網路 型態</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 (進階級)</td> <td>中級 複試</td> <td>457 以上</td> <td>137 以上</td> <td>57 以上</td> <td>550 以上</td> <td>4 以上</td> <td>230</td> <td>240</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td> <td>ALTE Level 2</td> <td>Level 3</td> </tr> <tr> <td>A2 (初級)</td> <td>初級 複試</td> <td>390 以上</td> <td>90 以上</td> <td>/</td> <td>225 以上</td> <td>3 以上</td> <td>130</td> <td>/</td> <td>Key English (KET)</td> <td>ALTE Level 1</td> <td>Level 4</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只能考四技(聽、說、讀、寫)皆有的測驗，若考新多益，則必須加考口說及寫作測驗。</p> <p>二、國文科、社會領域審核標準：須具備自學能力，且符合下列標準：</p> <p>1.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p> <p>三自然領域審核標準：須具備自學能力，(依申請科目)且符合下列兩項標準：</p> <p>依申請科目(生物、理化、地科)：</p> <p>1. 前一學年獲得縣市級科展佳作(含)以上之成績(限與申請科目相對應之科目) 2.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p> <p>四、數學科評量標準：須具備自學能力，且符合下列標準：</p> <p>1.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 2.</p> <table border="1"> <tr> <td>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 須符合右列任一項標準</td> <td>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td> </tr> <tr> <td>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 須符合右列任一項標準</td> <td>(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td> </tr> </table>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新多益 測驗 聽說 讀寫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通用國際 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網路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Level 3	A2 (初級)	初級 複試	390 以上	90 以上	/	225 以上	3 以上	130	/	Key English (KET)	ALTE Level 1	Level 4	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 須符合右列任一項標準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	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 須符合右列任一項標準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p>國文科、數學科、自然領域： 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佔學期成績 100%。</p> <p>英文科、社會領域： (1)定期評量：需參加三次定期評量，其佔學期成績 40%。 (2)平時成績：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評定其學習計畫執行情形及態度，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60%。</p>
				語檢項目 CEF 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新多益 測驗 聽說 讀寫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CS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通用國際 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網路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B1 (進階級)	中級 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Level 3																																								
A2 (初級)	初級 複試	390 以上	90 以上	/	225 以上	3 以上	130	/	Key English (KET)	ALTE Level 1	Level 4																																								
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 須符合右列任一項標準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																																																		
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 須符合右列任一項標準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審核標準	學習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加速	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u>前百分之七</u>。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學科	<p>一、數學科評量標準：須具備自學能力，並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td> <td>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td> </tr> <tr> <td>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td> <td>(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td> </tr> </table> <p>二、國文、英語、社會、自然領域審核標準：具備自學能力，且符合下列標準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 	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	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時成績：由原班級任課教師依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定期評量：以參加該年級該科段考成績為依據。
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									
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前一學期(或學年)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u>前百分之七</u>。 	同時申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學科	<p>一、數學科評量標準：須具備自學能力，具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td> <td>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td> </tr> <tr> <td>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td> <td>(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td> </tr> </table> <p>二、國文、英語、社會、自然領域審核標準：具備自學能力，且符合下列標準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 	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	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時成績：由原班級任課教師依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定期評量：以參加該年級該科段考成績為依據。
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									
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1)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2)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審核標準	學習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部分學科跳級	學生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u>百分之七</u>。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學科	<p>一、數學科評量標準：須具備自學能力，具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1 579 2160 825"> <tr> <td data-bbox="851 579 1234 699">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td> <td data-bbox="1234 579 2160 699">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td> </tr> <tr> <td data-bbox="851 699 1234 825">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須符合左列任一項標準</td> <td data-bbox="1234 699 2160 8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td> </tr> </table> <p>二、國文、英語、社會、自然領域審核標準：具備自學能力，且符合下列二項標準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校內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以上。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p>備註：申請部份學科跳級者，學校需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前提報至教育局鑑輔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開始實施。</p>	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	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須符合左列任一項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學習輔導老師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u>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u>，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則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階段跳級：定期評量成績為以參加該高一個年級該科段考成績計，平時成績則由高一個年級該班該科任課教師依其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不同階段跳級：由提早選修高一個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提供學習成績。
於七年級上學期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數學能力檢定，成績達前 1%									
於七下、八年級、九年級申請者，須符合左列任一項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檢定，成績達前 1%。 參加各縣市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數理類資優鑑定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學科跳級</p>	<p>學生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u>百分之三</u>。 	<p>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學科</p>	<p>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一、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達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高中為平均數以上。</p> <p>備註：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學校需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7月15日之前提報至教育局鑑輔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開始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教育局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階段跳級：定期評量成績為以參加該高各一年級該科段考成績計，平時成績則由高一個年級該班該科任課教師依其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 不同階段跳級：由提早選修高一個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提供學習成績。
--	--	--	---------------------------	--	--	---